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1) 澄清公佈；
- (2) 有關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的資料；
- (3)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4)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及
- (5) 恢復交易

本公佈乃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在蘋果日報網站刊登之一篇文章(「前公佈」)。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壹週刊及東周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登之文章(「新文章」)，當中載有對本集團及其董事之指控。董事會謹此澄清，新文章所載部分指控並不準確及含誤導成份。

就新文章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1. 僱傭合約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獲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姚先生通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心心女仕用品」)分別與七人訂立七份僱傭合約(統稱「僱傭合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姚先生的妻子Lau Mei Lei女士(其中一份僱傭合約的訂約方)外，本公司並無有關僱傭合約各訂約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關係的進一步資料。

各僱傭合約為期五年，僱傭合約項下應付總額為每月364,000港元。此外，各僱傭合約載有以下條款：

- (1) 倘僱員遭解僱，應獲支付餘下委聘期間的薪金；
- (2) 彈性工時，即無固定工時；及
- (3) 無固定工作地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聘所有僱員受內部控制手冊規管。有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告職位空缺，人力資源主任及部門主管面試。倘未遵守招聘程序，有關僱傭須經董事會直接批准。

僱傭合約由姚先生(據稱代表心心女仕用品)簽署。本公司未曾通告僱傭合約的職位，且根據僱傭合約據稱受僱的人士未經面試、無工作地點或工時，董事確認，僱傭合約並非根據內部控制手冊訂立。

心心女仕用品董事會認為，姚先生(據稱代表心心女仕用品)與上述七人訂立僱傭合約時並未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政策。當時的董事並不悉存在僱傭合約，直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姚先生通知。

就以上而言，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僱傭合約的合法性尋求法律意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取得的法律意見採取措施撤銷僱傭合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1)就姚先生違反對本公司的信託責任而對姚先生；(2)就本公司因僱傭合約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姚先生及相關七人(統稱「被告」)呈交傳訊令狀；及(3)聲明僱傭合約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呈交申索陳述書，被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呈交其抗辯及反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遞交其反申索之答辯及抗辯。

僱傭合約項下的個人並非本公司僱員，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毋須就僱傭合約項下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更新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2. ICAC 及 CCB 進行的調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ICAC及CCB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或任何董事進行的任何調查。

3. 有關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的資料

• 第一艘船舶

二零一七年七月初，當時的執行董事陳先生開始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與第一艘船舶賣方Ever Hero展開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陳先生就第一艘船舶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其向陳先生口頭表示第一艘船舶的公平值約為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卓越金輝與Ever Her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ver Hero同意向Ever Hero收購第一艘船舶，代價為5,000,000港元並以現金結算。有關代價以 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且概無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訂立上述買賣協議前，當時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即陳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已透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電話會議口頭批准收購第一艘船舶，意圖其後將舉行董事會正式現場會議落實上述交易。本公司獲陳先生告知，訂立上述買賣協議前，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曾試圖電話聯絡姚先生與鄒女士，以期舉行董事會電話會議，惟未能聯絡上鄒女士，而姚先生無法參加相關電話會議。由於已向當時董事會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及上述董事會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根據細則，有關董事會會議能夠行使依據或根據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正式現場會議，以批准及追認收購第一艘船舶，當時的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已批准上述收購事項。姚先生及鄒女士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惟彼等於提出收購第一艘船舶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離席，故彼等未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彼等離開後，如前公佈所披露，一群不知名的人士進入本公司辦公室，企圖干擾董事會會議並對若干董事作出恐嚇。

第一艘船舶的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當中表明第一艘船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平值總額為5,0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由於Ever Hero並無銀行賬戶，第一艘船舶的代價已支付予Ever Hero指示的多名人士（「收款人」）。Ever Hero向本公司確認，所有收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ver Her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收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向陳先生確認，向收款人付款與陳先生無關，且未曾及將不會最終退還部分予陳先生或用於清償陳先生的個人貸款及負債。

第一艘船舶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固定資產。

有關收購第一艘船舶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第一艘船舶均並非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且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第一艘船舶的最新進展

如前公佈所述，本公司與第一艘船舶的潛在買方進行討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公佈，更新出售第一艘船舶的最新進展。

● 第二艘船舶

有關勤海的資料

勤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第二艘船舶的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勤海有三名股東：

- (1) 卓越金輝，持有勤海已發行股本中25%的權益；
- (2) Winning Cycle，持有勤海已發行股本中25%的權益；及
- (3) 新煮意物業，持有勤海已發行股本中50%的權益並為第二艘船舶管理人。

Winning Cycle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新煮意物業為新煮意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inning Cycle及新煮意物業及其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勤海唯一董事Ho Chun Fai先生授權Leung Chi Yan先生代表勤海與第二艘船舶前擁有人Sea Loyal Limited就第二艘船舶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第二艘船舶的代價為20,800,000港元，乃經參考高於20,800,000港元的近期買賣船舶交易評估達致。本公司其後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再度確認，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公平值為30,500,000港元。

卓越金輝於勤海2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卓越金輝向勤海提供7,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用於收購第二艘船舶。

認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

1股勤海股份，佔勤海已發行股本中25%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認購該1股勤海股份。勤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第二艘船舶。由於勤海為新成立的公司，其於緊接認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於溢利。

代價

1港元，作為1股勤海股份的認購款額。

股東貸款

為收購第二艘船舶，勤海股東已同意向勤海提供下列股東貸款：

- (1) 卓越金輝 — 7,500,000港元；
- (2) Winning Cycle — 7,500,000港元；及
- (3) 新煮意物業 — 5,800,000港元。

所有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提供予勤海，用於收購第二艘船舶。

根據股東協議，勤海日後的資金將按其各自股權比率分攤。

資金來源

卓越金輝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有關認購款額以現金結算，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款項並未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且其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方式動用。

倘勤海與外部人士(如銀行)訂立融資協議，勤海須就貸款金額支付利息，相關開支將由包括卓越金輝在內的勤海股東間接承擔。勤海毋須支付股東貸款的利息，本公司因而毋須承擔額外融資成本(即任何利息費用款項)。因此，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撥付第二艘船舶的代價屬一項協議，使得就收購第二艘船舶的資金而言優於正常商業條款。

勤海及第二艘船舶的管理

經協定，新煮意物業將為第二艘船舶提供泊位，為第二艘船舶進行維護工作而不會向其他股東收取任何管理費。因此，向勤海提供的各股東貸款並非於勤海各股東間按比例分攤。

此項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因為確定合適泊位(包括但不限於加入遊艇俱樂部的昂貴會員費)、租賃或購買泊位(第二艘船舶適用的泊位介乎至少每月40,000港元)及委聘外部人士管理及維護第二艘船舶的初步及持續費用很可能超過本公司注資與新煮意物業注資勤海股東貸款之間的差額。新煮意物業有途徑及經驗處理遊艇事宜，故勤海股東同意新煮意物業應負責管理第二艘船舶。

根據股東協議，新煮意物業須負責(其中包括)：

- (1) 船員管理，如選擇、聘請及管理船舶的船員及相關事項；
- (2) 技術管理，如提供勝任人員監督保養及第二艘船舶的整體效率；及
- (3) 行政管理，如投購有關保險及第二艘船舶的整體行政管理。

勤海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勤海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2,5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2,500

勤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00港元。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二零一八年一月經修訂)採用權益法確認於勤海已發行股本的25%權益。按此方法，本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勤海的投資，投資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後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本公司分佔勤海的溢利或虧損於投資者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因此，本公司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初步確認其投資成本(即1港元)，且由於勤海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不大，本公司確認其投資的初步成本，僅為反映於勤海的權益。然而，由於財務狀況表按港元呈列至千位，故於勤海的投資金額(即1港元)呈列為零。

根據勤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為2,800港元。因此，本公司分佔其資產淨值7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卓越金輝持有勤海已發行股本中25%的權益，故勤海被視為本集團聯繫人。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當時的董事會有意進行認購事項，將第二艘船舶用於款待業務夥伴及舉辦市場推廣活動，例如產品攝影及新聞發佈會。此外，第二艘船舶亦可用作員工福利，為僱員提供福利以鼓勵並獎勵彼等持續的良好表現。當時的董事會亦認為，於船舶上舉辦市場推廣或企業活動將提升品牌形象。

延遲訂立股東協議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或左右勤海收購第二艘船舶前，勤海股東口頭協定(1)股權百分比及初步認購金額；(2)各股東貸款的金額；及(3)如何進行進行勤海的管理及處理相關事務，但各方未即時減少商業書面協定條款(如認購協議或股東協議)。下列人士參與有關勤海的口頭討論：

- (1) 陳先生(代表本公司)；
- (2) 余嘉豪先生(代表新煮意物業)；
- (3) Tsai Wallen先生(代表Winning Cycle)；及
- (4) Ho Chun Fai先生(代表勤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2)、(3)及(4)項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或左右，勤海股東討論根據二零一七八年八月商業協定的內容擬備股東協議初稿。規管勤海的運營及事務，特別是第二艘船舶管理的股東協議初稿已擬備，股東協議各訂約方需時間審議上述協議初稿，故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簽署。

本公司留意到延遲訂立書面協議，將會防止出現相同情況。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內控顧問審查的第9點。

就認購事項獲當時董事會批准

經陳先生告知，迫切需要(1)鎖定收購第二蘇船舶的要約，因為其代價低於類似船舶交易當時市價；及(2)落實與勤海其他股東的合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的文件前不久，當時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即陳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口頭批准認購事項，意圖將舉行董事會正式現場會議落實上述交易。本公司獲陳先生告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的文件前，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曾試圖電話聯絡姚先生與鄒女士，以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能聯絡上彼等。由於已向當

時董事會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及上述董事會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根據細則，有關董事會會議能夠行使依據或根據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正式現場會議以批准及追認認購事項，當時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批准上述交易。於上述會議前，相關會議通告已分發予當時董事會供參考，當中載有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在內的會議議程。當時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席上述會議，但姚先生及鄒女士於提出認購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離席，故彼等未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彼等離開後，如前公佈所披露，一群不知名的人士進入本公司辦公室，企圖干擾董事會會議並對若干董事作出恐嚇。

有關認購事項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收購前，本公司已就收購第二艘船舶的GEM上市規則涵義諮詢力高，當時力高並未對本公司編製的規模測試計算發表任何意見，表明資產測試的百分比率低於5%。然而，經諮詢聯交所後，本公司得出結論，認購事項的資產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刊發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未遵守上述規定，構成於重大時刻違反相關GEM上市規則。有關不合規情況主要歸因於對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款的不同詮釋。

可能出售於勤海的權益

本公司管理層有意集中資源擴充其新核心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潛在買方討論卓越金輝於勤海的權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出售於勤海權益的公佈以更新進展。

就收購第一艘船舶及認購事項遵守內部控制手冊

根據內部控制手冊，付款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須經董事會批准。因此，訂立有關(1)收購第一艘船舶；及(2)認購事項的文件前，當時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即陳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已於電話會議中口頭批准有關交易，意圖將舉行董事會正式現場會議落實上述交易。由於已向當時董事

會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及上述董事會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根據細則，有關董事會會議能夠行使依據或根據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就收購第一艘船舶及認購事項取得適當批准，及進行有關交易符合內部控制手冊。董事會亦聘請內控顧問具體審閱及省覽上述交易，以(1)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程序、系統及控制中的重大風險、欠缺、不足或瑕疵；及(2)作出推薦意見及設計補救措施計劃以彌補相關不足之處。有關審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第9點。

4. 有關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事宜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喜喜信用」)與陳先生訂立的貸款安排(「喜喜信用貸款」)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黃先生為新煮意的財務總監及李先生為新煮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新煮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新煮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年報，喜喜信用為新煮意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獲陳先生告知，喜喜信用已與陳先生(以其自身個人身份)訂立多份貸款安排。

本公司獲黃先生告知，作為新煮意(喜喜信用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先生為喜喜信用銀行賬戶的授權銀行賬戶簽字人，乃新煮意企業管治機制的一環。然而，黃先生並非喜喜信用的董事，喜喜信用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所有貸款申請。喜喜信用自二零一五年起從事放債業務，一直由擁有多年放債業務經驗的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管理。該團隊將審議、省覽及批准所有貸款申請，並向喜喜信用董事會報告。該團隊並不向黃先生報告，黃先生不省覽亦不批准任何貸款申請。作為新煮意銀行賬戶簽字人，黃先生知悉喜喜信用與陳先生之間的交易，惟黃先生對於以下各項不具影響力：(1)喜喜信用會否向陳先生授出貸款融資；或(2)倘喜喜信用批准授出融資，融資的相關條款。

據李先生告知，喜喜信用的僱員或董事不向其報告。在其擔任新煮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李先生不參與新煮意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但倘GEM上市規則有規定，李先生不時就喜喜信用事宜出席新煮意的董事會會議。因此，李先生知悉喜喜信用與陳先生之間的交易，且根據李先生的資料，有關交易於

二零一五年底／二零一六年中進行。李先生告知本公司，於考慮是否批准喜喜信用可能進行的任何貸款交易時，其對於新煮意負有誠信義務，及將考慮訂立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新煮意的利益。

李先生為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賬戶管理人

李先生為宏利國際有限公司(「宏利」)的組別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保險產品。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宏利納入為其僱員的額外強積金服務供應商。僱員可從兩名強積金供應商中進行選擇，而宏利為其中一名。本集團對於僱員如何選擇其強積金供應商不具影響力。

本公司並不知悉宏利如何付予擔任本集團強積金賬戶管理人的李先生酬金。宏利及李先生均未與本公司討論有關佣金或薪酬。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李先生擔任本集團強積金賬戶管理人所獲佣金低於李先生年收入的1%。

此外，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其已協助陳先生投保宏利的若干保單。李先生確認，陳先生並不知悉宏利如何付予李先生酬金。宏利及李先生均未與陳先生討論有關佣金或薪酬。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李先生因陳先生個人保單收取的最高佣金額不足該年度李先生年收入的8%。

據李先生告知，由於(1)來自陳先生保單的財務利益不大並將保持不大；及(2)陳先生因產品本身優點已投保宏利的保單，看來李先生與陳先生並無重大業務往來。

於招股章程披露

據黃先生告知，黃先生與力高會晤時並未想到須向力高披露喜喜信用貸款，力高亦未要求其提供有關資料。然而，黃先生確認，未予披露並非故意行為，亦非有意隱瞞任何資料。

據李先生告知，其於二零一六年未與保薦人會面，李先生並未想到須向力高披露喜喜信用貸款，因為相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底／二零一六年中發生，李先生並無回憶起相關交易。此外，力高亦未要求李先生提供有關資料。然而，李先生確認，未予披露並非故意行為，亦非有意隱瞞任何資料。

據陳先生告知，力高曾向其提及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關於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陳先生告知本公司，由於黃先生及李先生已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規定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其與力高會晤時並未想到須向力高披露上文所述事項，且力高亦未要求其提供有關資料。然而，陳先生確認，未予披露並非故意行為，亦非有意隱瞞任何資料。

李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確認

李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向本公司確認：

- (1) 於擔任董事整個任期持以審慎態度及運用卓越技能；
- (2) 作為董事，對本公司負有誠信責任，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及
- (3) 未曾作為陳先生、李先生及／或黃先生的關連團體行事。

此外，李先生及黃先生均確認：

- (1) 彼等未曾按陳先生的指示行事；
- (2) 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重大業務往來；
- (3) 彼等並無於董事會特別保障於股東整體利益不一致的任何實體／個人的權益；及
- (4) 彼等於財政方面並不依賴本集團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5. 向仕柏娜有限公司（「仕柏娜」）購買優惠券

如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向仕柏娜購買多張優惠券，代價為50,000港元，以本公司信用卡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再以38,000港元的代價購買優惠券(統稱「優惠券」)。

購買優惠券旨在為本公司表現良好的僱員提供一般福利及鼓勵，優惠券被視為僱員附加福利的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優惠券已分派予本集團香港僱員。

購買優惠券所用信用卡乃本公司授權陳先生使用，旨在解決其於辦公室外因本公司日常運營過程產生的零用現金需求，如應酬及差旅開支。信用卡的信用限額為200,000港元。目前授權協議為倘單筆交易超過50,000港元，則須通知財務經理並由財務經理授權相關交易。在授權協議之外，使用本公司信用卡的政策為開支必須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及陳先生於交易後須向財務部門提供有關收據及／或文件。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或其他前任董事概不能使用本公司信用卡及／或本公司其他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購買信用卡並非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且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6. 向陳先生及姚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新文章指稱，於上市後若干不知名人士向本集團借款合共5,0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上市後姚先生及陳先生連同彼等聯繫人向本集團借款，此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概無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就陳先生而言，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止四個月期間，本公司在多種情況下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授出合共3,481,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陳先生貸款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且並無訂立書面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443,000港元。董事確認，陳先生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悉數償還。

就姚先生而言，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止四個月期間，本公司在多種情況下向姚先生及其聯繫人授出合共9,701,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姚先生貸款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且並無訂立書面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姚先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9,547,000港元。董事確認，姚先生貸款連同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悉數償還。

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董事貸款9,990,000港元及姚先生貸款佔董事貸款未償還金額的95.57%，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知姚先生，將對姚先生貸款按每年2%收取利息(即33,000港元)，乃參考：(1)於上市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貸款的平均未償還餘額；及(2)上市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計算。

董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		姚先生及其聯繫人		於上述期間 董事貸款 未償還總額
	提取金額	償還金額	提取金額	償還金額	
於上市日期	(1,663,000港元)*	—	4,722,000	—	3,059,000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欠負陳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有關款項		(未償還餘額)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3,050,000港元	(32,000港元)	3,078,000港元	—	6,09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154,000港元	—	1,361,000港元	—	2,51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000港元	—	215,000港元	—	32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707,000港元	—	201,000港元	(126,000港元)	78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85,000港元	—	89,000港元	—	17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5,000港元	(3,006,000港元)	35,000港元	(28,000港元)	(2,9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餘額	3,481,000港元	(3,038,000港元)	9,701,000港元	(154,000港元)	9,99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	(443,000港元)	—	(9,547,000港元)	(9,9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餘額	—	—	—	—	0港元

陳先生及姚先生直接指示本集團財務部財務文員，所涉及的各方均忽視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當時的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貸款，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及立即諮詢專業人士並得出結論，有關交易可能為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因此，當時的董事會於提供董事貸款前並未諮詢力高。當時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董事貸款，及作出結論認為應收取董事貸款利息，惟於上述會議上並無討論詳情。如前公佈所述，一群不知名的人士進入本公司辦公室，企圖干擾董事會

會議並對若干董事作出恐嚇。然而，於上述會議過程中，霍先生通知姚先生有關將予收取利息金額及計算方法的初步安排。霍先生進一步向姚先生提及最終的利息計算須經當時董事會批准。其後，董事貸款金額及擬收取的利息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中報正稿，該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分發予當時的董事會以供審閱及發表意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經當時董事會批准。

由於忽視GEM上市規則對董事貸款的規定，並無就董事貸款訂立書面協議。由於當時的董事會直到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方知悉董事貸款，故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考慮董事貸款的條文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有待提高，及將會考慮及實施內控顧問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倘適用)。有關內控顧問審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佈下文第9點。

董事貸款的財務涵義

除二零一七年中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提供董事貸款的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133,266,000港元，其中董事貸款佔7.5%。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提供董事貸款對本公司總資產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關於董事貸款的意見及有關董事貸款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授出董事貸款時，陳先生及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授出董事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由於(1)收取的2%利息可能無法反映香港商業銀行就授出類似性質貸款所報目前現行利率；及(2)利息的計算方法，乃按董事貸款的平均餘額而非本金總額收取，於提供及償還董事貸款後獲委任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貸款的條款不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倘提供董事貸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通函規定、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提供董事貸款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有關規定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

如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提供董事貸款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彼等認為相關期間提供董事貸款對本公司總資產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亦已議決准許不進一步提供貸款予董事、本公司及其關聯實體的關連人士、高級管理人員、員工、顧問、諮詢顧問。該舉措將列入內部控制手冊，本公司將提醒其員工嚴格遵守內部控制手冊。

7. 補救措施

關於上述所有事件，董事認為未能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乃是疏忽所致，往後可以避免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預防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

- (1) 本公司將向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更多詳細指引，藉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在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方面的現有知識；
- (2) 本公司將制定申報指引，如員工在訂立任何交易(可能潛在上有GEM上市規則影響)前有疑問，彼等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彼須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並確保其申報責任以及提交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如適當)及董事會批准。倘交易屬經常性質，則須編製月度報告／更新，並提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審閱／存檔；
- (3) 董事會已委聘內控顧問調查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第9點；
- (4) 將制定並向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性培訓，以讓彼等熟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就此而言，中州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向董事會提供培訓；及
- (5)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討論GEM上市規則第6A.23及6A.24條所載合規事宜及(如必要)徵詢其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內控顧問審查內部控制程序方面的事項並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第9點。

8. 成立合規委員會

除了本公佈第7點所載的補救措施外，董事會亦已議決：

- (1) 本公司必須確保內部控制手冊得到嚴格遵守。尤其是，所有交易及／或貸款如將有GEM上市規則影響則應待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事先審查及批准後方可執行，而合規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執行董事及1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 (2) 合規委員會應確保充分審慎審查每項可能交易。在此方面，合規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並諮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將有GEM上市規則影響的建議交易事宜；
- (3) 倘合規委員會認為建議交易可能有GEM上市規則影響，合規委員會應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專業人士共事處理建議交易；
- (4) 合規委員會應在必要的時候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開會且至少每2個月開一次會；
- (5) 合規委員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外聘法律顧問、合規顧問的代表或有關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6) 此外，本公司擬聘用更多有相關技能及知識的員工並讓其加入財務團隊。另外，本公司正在考慮委任特定代表作為合規專員處理所有合規事宜，並從長遠角度設立法律／合規部門以協助合規委員會；及
- (7) 董事會亦將考慮及落實內控顧問可能提出的內控顧問審查的建議。此外，擬議應在內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已落實後進行跟進審查及報告該等建議是否得到充分落實。

9. 委任內控顧問

鑑於近期事件，本公司已委聘滙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內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審查並就此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與內控顧問討論並解釋內控顧問審查的目的是(1)評估及識別本集團若干程序、制度及控制方面的重大風險、失效、弱點或缺陷；及(2)作出建議及制定議定的補救行動計劃以補救有關弱點(如有)。內控顧問審查的範圍將涵蓋以下方面：

- (1) 調查關於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以及優惠券的交易；
- (2) 調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查期間」)發生的所有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重大支付交易；及於審查期間／審查期間結束時發生的任何異常交易或結餘；
- (3) 查驗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旨在識別是否有其他支付交易在董事會未事先知悉及批准／認可的情況下進行；及
- (4) 檢查企業層面及經營層面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已審查內控顧問審查的範圍，根據目前可獲資料認為其屬適當。

內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提交了其內控顧問審查報告。

本公司根據內控顧問審查採取的調查及落實情況

除下文所載者外，參考內控顧問審查的範圍，內控顧問並無找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如下概要是：(1)內控顧問審查中找出的重大調查結果；(2)處理調查結果的建議；及(3)內控顧問建議的目前落實情況：

調查結果	建議	落實情況
A. 在購買第一艘船舶及認購事項方面並無正式實際董事會會議	對於涉及重大金額的所有購買，應召開實際董事會會議及應正式通知全體董事 本公司亦應保留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及事項檔案(董事會會議期間已討論者)以作適當賬簿及記錄之用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及其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此確保董事會會議得以召開
B.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關於認購事項的規定	應制定關於規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申報的綜合政策及程序	請參閱本公佈第7點關於本公司所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成立合規委員會的內容
C. 銀行賬戶簽字人	據悉，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僅需要1名董事簽字人 應就本集團所有銀行賬戶採用兩名或三名簽字人安排	本集團所有銀行賬戶的銀行簽字人授權目前是雙授權

調查結果	建議	落實情況
D. 概無進行賣方／供應商選擇及報價比較的程序	據悉，在購買第一艘船舶、認購事項及購買優惠券方面，並無賣方／供應商選擇及報價比較的程序	本公司將通過如下舉措加強其關於賣方／供應商選擇及核實程序的政策：(1)取得至少2名商家的報價以釐定相若產品的市價；及(2)取得相關賣方／供應商的資料以在委聘前釐定其資格及是否適合提供相關貨品／服務。如可能，則應獨立核實相關賣方／供應商的背景(如取得相關公司註冊處的公司記錄)
本公司應加強其關於賣方／供應商選擇及核實程序的政策，實施背景核查及取得所有相關文件	E. 在達成商業商討後並無訂立書面文件的時間限制	據悉，股東協議之訂立已延遲，而商業條款業已協定 建議本公司採納關於上述問題的政策 合規委員會已議決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正式協議的商業條款在上述商業活動開始前必須以書面方式簡化

調查結果

建議

落實情況

F. 董事貸款

據悉，總金額10.12百萬港元已提取，並無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再者，並無關於提供董事貸款方面的書面協議

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不熟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因提供董事貸款而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建議：

- (1) 本公司管理人員不應允許董事向本公司提取款項作個人之用
- (2) 應透過付款申請表格發起所有付款
- (3) 上述若干金額付款應至少取得兩名董事的批准並經本公司財務總監認可

董事會已議決不准許進一步提供貸款予董事、本公司及其關聯實體的關連人士、高級管理人員、員工、顧問、諮詢顧問及彼等。有關措施將列入內部控制手冊

本集團所有銀行賬戶的銀行簽字人授權目前是雙授權

本公司將提醒其員工須嚴格遵守內部控制手冊

請參閱本公佈第7點關於本公司所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成立合規委員會

調查結果

建議

落實情況

G. 應付賬款賬齡審查

應付賬款賬齡由本公司的會計師編製及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審查／批准。然而，概無發現證據顯示有關應付賬款賬齡審查及相關分析業已經審查及批准

建議：

- (1) 保留有關編製者及批准人的角色及責任的文件證明。該等角色及責任應有明確界定；及
- (2) 如必要，更新／修訂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手冊，加入有關建議

H. 工資計算

據悉，本集團員工薪金及績效花紅的計算使用電子數據表，高度依賴手動輸入。儘管有控制措施確保工資計算的準確性，但人工計算易犯人為失誤及錯誤

建議採取計算機化系統或程序(例如使用宏指令)以使薪金、銷售佣金及績效花紅可以電子化計算，盡量降低計算失誤的風險

最新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業已經審查及批准，並有妥當文件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正在就上述建議更新內部控制手冊

在計算本集團員工薪金方面已在工資計算表中加入宏指令，本公司正在考慮是否購買定製工資軟件以替換所使用的電子數據表

10. 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的顧問

作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股東，陳先生多年來投身女性內衣業務，市場洞察敏銳，了解該行業，對本集團的發展付出良多且作出寶貴貢獻。彼5年多以來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經營、營銷活動的意見，並聯絡及組織本集團的本地及海外展覽，皆了為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方面的顧問。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諮詢協議，據此，陳先生每月將可享有38,000港元的費用(「諮詢費」)，合約有效期3年(「諮詢協議」)。諮詢工作的範疇將如下：

- (1) 向董事會提供關於本集團營運實體的經營及管理的主要決策及事宜方面的意見或建議；及
- (2) 支持並提供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擴張及品牌樹立的意見。

諮詢協議的訂約方均可經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諮詢協議。除諮詢費外，本公司概無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其他福利。

陳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概無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開展業務，且將不受陳先生的影響，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作出管理及經營決策。陳先生將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經營及營銷活動的建議及意見並作出報告，而就有關意見或建議是否被本集團採納而言，這將是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及決策。陳先生因不再是董事，不出席董事會會議。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團隊組成的經營架構，各自有具體責任，包括銷售及營銷、行政及人力資源、會計及生產。

財務獨立

本公司有自身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貸撥付，故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不依賴陳先生。

董事關於諮詢協議的看法

經計及(其中包括)諮詢協議所載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陳先生的經驗，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所提供的業務發展意見將提升當前業務及本集團可能發展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協議：(1)已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2)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3)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GEM上市規則對諮詢協議的影響

陳先生曾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擔任執行董事，現亦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一。因此，陳先生是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諮詢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諮詢協議項下應付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諮詢費少於3,000,000港元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規定，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無需獨立股東批准。

11. 內幕消息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條予以披露。

12. 交易復牌

應本公司的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交易，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界定的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中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CCB」	指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
「中州」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本公司」	指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董事貸款」	指 陳先生貸款及姚先生貸款
「Ever Hero」	指 Ever Hero Licensing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第一艘船舶的前擁有人；
「卓越金輝」	指 卓越金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卓越金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收購的一艘名為「Graceful Place」的巡洋船舶；
「新煮意物業」	指 新煮意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煮意」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其股份於GEM上市，主要從事餐飲服務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AC」	指 香港廉政公署；
「內控顧問」	指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內部控制檢討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
「內部控制手冊」	指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內部控制政策；
「內部控制檢討」	指 有關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的檢討及內部控制顧問所作推薦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亦為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GEM上市；
「鄒女士」	指 鄒婷晞女士，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貸款」	指 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的貸款，由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悉數償還；

「陳先生」	指 陳麟書先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期間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霍先生」	指 霍偉雄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富揚先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天競先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貸款」	指 本公司向姚先生授出的貸款，由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悉數償還；
「姚先生」	指 姚冠邦先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當時的執行董事；
「勤海」	指 勤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中25%的權益由卓越金輝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首次公開發售章程；
「第二艘船舶」	指 勤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收購的一艘名為「Sunseeker 88」的巡洋船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由卓越金輝、Winning Cycle、新煮意物業及勤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勤海的管理及事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卓越金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認購勤海已發行股本中25%的權益；
「Winning Cycle」	指 Winning Cyc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偉雄先生、林嘉源先生、楊万鋐先生及陸慕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